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字〔2019〕12号

关于成立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委员会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加强教风建设，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防范并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委员会。

一、委员会组成人员：

主任委员：杨建良

委 员：吕 虹 陶华山 郁惠民 郭 捷
滕 飞 张 晗 王婉青 吴 敏
杨春华 席雯婷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与任务：

- 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贯彻实施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；
- 2、对教学事故进行评议，做出认定结论；
- 3、接受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申诉，进行复议，并做出最终教学事故认定结论；

4、在做出认定结论五个工作日内，将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的最终认定结论送达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；

5、督促落实教学事故及隐患整改情况。

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并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工作会议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4月

